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處理要點

108 年 9 月 4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8 年 9 月 20 日勤益科大人字第 1081700341 號函發布

110 年 12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11 年 1 月 26 日勤益科大人字第 1111700025 號函發布實施，除第四點自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外，其餘條文自發布日實施。

111 年 9 月 7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11 年 9 月 20 日勤益科大人字第 1111700299 號函發布實施，除第四點自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外，其餘條文自發布日實施。

114 年 5 月 28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14 年 6 月 10 日勤益科大人字第 1141700283 號函發布實施

- 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校內辦理教師延長服務作業有所依循，特依教育部訂頒之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訂定本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校長依程序聘任並經教育部聘定後，於任期中屆滿六十五歲者，得任職至任期屆滿為止；於任期屆滿而獲續聘者，得繼續服務至任期屆滿，但不得逾七十歲。校長如任職至任期屆滿，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回任原校教授、副教授後，得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延長服務。
- 三、本校教授、副教授已達屆齡退休年齡，在教學、研究上有優異表現，著有學術聲望，且各系、所、中心、室、學位學程或院(以下簡稱各系院)確有教學、研究的需要者，應先徵詢當事人意願後，為其申請延長服務，並依本要點規定辦理。當事人不得自行要求延長服務。
- 四、依前點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或副教授，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
 - (一)基本條件：
 1. 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者。
 2. 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並於延長服務期間亦得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者。
 3. 於本校任教一年以上者。所稱任教年資，以專任有給年資為限。
 - (二)特殊條件：
 1.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2.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
 3. 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4.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

5. 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
6. 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至申請日起往前逆算前三年內，具有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論文(SCI、SCIE、SSCI、A&HCI、EI、ESCI、國科會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處推薦期刊)或由各系院教評會予以審核認定具有嚴謹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論文以前三作者已接受或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期刊論文三篇以上且最近兩年內至少有一篇以上前開所定之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論文，對學術確有貢獻。
7. 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至申請日起往前逆算前三年內，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三次以上，著有國際聲望。上述作品應以個人主導為原則，並須符合各系院依本校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校聘審辦法)所認定之作品。
8. 所擔任課程接替人選，經各系院教評會審核後提送本校教師員額規劃小組認定屬一時難以羅致，自屆齡當月或第一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至申請日起往前逆算前二年內，具有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論文(SCI、SCIE、SSCI、A&HCI、EI、ESCI、國科會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處推薦期刊)或由各系院教評會予以審核認定具有嚴謹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論文以前三作者已接受或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期刊論文一篇以上或曾任產學計畫主持人，且執行政府機關或民間企業計畫案累計已入帳總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依本目提出申請者，同一績效僅得認列一次，並限延長服務二次。
9. 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至申請日起往前逆算前三年內，曾任產學計畫主持人，且執行政府機關或民間企業計畫案累計已入帳總金額達新臺幣三百六十萬元以上且每年至少達新臺幣八十萬元以上(不含學校配合款)，對學術及產業界著有具體貢獻。

前項第六目至第九目學術研究或產學合作成果計算起點，以本校受理申請延長服務期間，案件經各系院務會議通過日為申請日往前逆推計算，相關績效會請研究發展處協助認定之。

- 五、延長服務，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當日起延長服務至屆滿六十六歲之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但依第四點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五目規定之特殊條件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或副教授，各系院得自訂延長服務期限，至多一次延長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六、各系院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應事先簽准後再檢附下列證件，經系、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依本點第三項作業期程，送交人事室彙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一) 經簽准得提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其延長服務案之公文影本。

(二) 本校教授、副教授擬予延長服務申請書(附件)。

(三) 現職教師證書影本乙份。

(四) 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一份。

(五) 符合當次申請條件之相關證明文件。

人事室於每年二月及八月發文通知各系院辦理延長服務之作業時程。

各系院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不得提早請申請。各系院教授、副教授年齡屆滿六十五歲之月份為當年八月至次年一月者，或屆滿延長服務之期限為次年一月者，於當年三月起受理教師服務申請，經系、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於五月底前送交人事室彙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又年齡屆滿六十五歲之月份為次年二月至七月者，或屆滿延長服務之期限為次年七月者，於當年九月起受理教師服務申請，經系、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於十一月底前送交人事室彙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本校校長依第二點規定回任教授後辦理延長服務，其校長任期屆滿期限為一月者，至遲應於前一年十一月底前送交人事室，任期屆滿期限為七月者，至遲應於當年五月底前送交人事室彙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七、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但不得留職停薪或休假進修、研究。

八、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確定後，由人事室於一個月內至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登錄校長、教授及副教授延長服務名冊資料。

九、校長於延長服務期間辦理退休者，其退休之生效日期如下：

(一) 任期屆滿者，為任期屆滿之次日。

(二) 經主管機關同意於聘期中辦理辭職者，為辭職生效日。

十、本校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如經各級教評會認定不符合第四點所定延長服務條件，應中止其延長服務。

教師已無教學意願或各系院已無教學需要，則由各系院簽請校長同意中止延長服務案後，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

學校中止其延長服務後，應立即報請主管機關辦理退休，並以學校中止其延長服務之日為其退休生效日。

十一、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進用之教授級或副教授級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延長服務，得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十二、 本要點未盡之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 本要點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